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

清医保待函〔2023〕41号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处方 流转及医保移动支付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全市各医保经办机构、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医保公共服务体验，不断提高医保服务的便捷性和参保群众的获得感，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保局网信办关于印发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技术规范》的通知》（粤医保函〔2022〕323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移动支付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粤医保便函〔2022〕1459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医保信息平台便民服务应用的通知》（粤医保函〔2022〕2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国家标准版电子处方流转及医保移动支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落实

各级医保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及部门间沟通协调，层层压实责任，抓紧时间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做好国家标准版

电子处方流转及医保移动支付有关接口改造、联调、测试、上线工作。

二、明确目标，分批实施

（一）电子处方流转建设

清远市人民医院、清新区人民医院、清城区人民医院、清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汇江分店、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清远中心店、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清远大药房、广东品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清城区恒福店作为我市第一批接入电子处方中心的试点医药机构，要在2023年8月底前完成系统改造、联调和测试，2023年9月底前完成验收和正式上线工作。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要积极创造条件，主动向属地医保部门申请接入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实现电子处方流转。

（二）医保移动支付应用

清远市人民医院、清新区人民医院、清城区人民医院作为我市医保移动支付应用第一批试点医疗机构，要在2023年9月前完成系统改造、联调和测试，2023年10月底前完成验收及上线。清远市中医院、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及英德、连州、佛冈、阳山、连南、连山等6个县（市）人民医院作为第二批建设医院，要在2023年底前完成医保移动支付接入申请，申请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改造、联调、测试、验收等工作，达到上线应用标准。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要积极创造条件，主动向属地医保部门申请开展医保移动支付应用工作。

三、建立“双通道”药品结算激励机制

各定点医疗机构自身配备“双通道”药品或开具外配处方通过处方流转平台流转至“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且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实现“一站式”联网结算的，可按实际联网结算人次给予激励结算，具体如下：

（一）年度激励结算总额确定

提取当年度市内住院医疗费用年终清算结余基金用于激励结算，总额最高不超过400万（含职工和居民），当年度结余基金不足400万的，按实际结余确定。职工和居民激励结算总额按联网结算人次占比进行确定。

1. 职工激励结算总额 = 职工联网结算人次 ÷ 联网总结算人次 × 年度最高激励结算总额

2. 居民激励结算总额 = 居民联网结算人次 ÷ 联网总结算人次 × 年度最高激励结算总额。

（二）定点医疗机构激励结算标准确定

“双通道”药品联网结算激励结算标准按职工和居民激励结算总额除以职工和居民当年度总结算人次确定，原则上不大于50元/人次，小于50元/人次的，按实际标准结算。

1. 联网结算激励结算标准 = 当年度职工和居民激励结算总额 ÷ 职工和居民当年度联网总结算人次

2. 定点医疗机构激励结算总额 = 医疗机构职工和居民联网结算人次 × 联网结算激励结算标准

（三）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双通道”药品联网结算激励结算和支付工作，在市内住院医疗费用年终清算时，视年终清算基金结余情况开展激励结算。

（四）本机制从2023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市医保局可根据实际试行情况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需要作出适时调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遵其执行。

四、有关事项

（一）加强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要加强对辖区定点医药机构的跟踪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督促相关定点单位紧盯时间节点，有序推进电子处方流转和医保移动支付工作。工作推进中遇到卡点问题，各单位要积极想办法解决并及时报告，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我局将定期通报各地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

（二）加强沟通协作。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医保移动支付建设工作时，可由与国家医保局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支付渠道（微信、支付宝）协助开展。各定点医药机构可多渠道接入，方便参保群众多途径享受医保移动支付便利。各定点医药机构需第三方支付渠道协助开展相关工作的，包括需渠道商提供宣传物料、公众号推文素材、协助开展地面推广或培训等，可直接联系第三方支付渠道工作人员。各定点医药机构在开展电子处方流转和医保移动支付接口改造和联调测试过程中遇到问题的，及时在相关专

项工作群向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清远项目组工程师反馈。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加强电子处方流转和医保移动支付应用内部培训，熟悉相关操作，并加大宣传力度，主动引导参保人开通并使用医保移动支付，提高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确保我市医保电子凭证月结算笔数占总结算笔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30%。

业务联系人：市医保中心黄凰，电话：13539501771；

技术联系人：市医保中心刘晓军，电话：15767292325；

医保平台工程师：赖朝勇，电话：13060908100

QQ 号：3463519204

第三方渠道联系人：支付宝-武理俊：18602032557,张仕能：18666615074；微信-张美妍：18688918487

- 附件：1.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技术规范及接入指引
2.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移动支付接口规范及接入指引
3.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医保信息平台便民服务应用的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